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江府函〔2018〕107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，将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50元/月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.3元/小时。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在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单位职工最低工资标准。

各市（区）政府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加强宣传和检查监督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